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套麻将机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宿州家喜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万套麻将机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宿州家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4MA8P0GYUX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卢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许春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许春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4MA2UFJFU2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金玉	20220503534000000017	BH057529	朱金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金玉	统编	BH057529	朱金玉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4MA2UFJFU24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王柯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大学科技园8栋1 9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
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7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朱金玉

证件号码：34222219871127001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1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3400000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朱金玉

性别：男

身份证号：342222198711270011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险种标志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缴费基数	单位名称	个人应缴费额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1	202211	3832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306.56	已缴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2	202212	3832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306.56	未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1	202211	3832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19.16	已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2	202212	3832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19.16	未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1	202211	3832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0	已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2	202212	3832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0	未缴费

重要提示

本凭证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盖章：

打印日期：2022-12-14 16:43:09



验真码：

0T90 27FE C29D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4MA2UFJFU2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
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
编制的年产80万套麻将机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朱金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4000000017,信用编号
BH05752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朱金玉(信用编号
BH05752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套麻将机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41324-04-03-6416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春操	联系方式	13815412838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城镇工业园汴石引河西侧 20 米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53 分 45.591 秒, 北纬 33 度 27 分 28.8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泗发改备案[2022]112 号
总投资（万元）	7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0.8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和文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06]136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皖政秘[2014]12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64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宿环函[2020]10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本项目与泗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泗县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及主导产业 根据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范围为原批复和扩区的全部范围，四至界限：东至东三环路；西至西三环路；南至新汴河；北至古汴河。规划总面积约18.0052km²。泗县经济开发区三大主导产业包括：重点做大做强机械电子这一首位主导产业；发展壮大纺织服装业；巩固提升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另外，结合园区功能综合性开发区的性质，促进泗县开发区产城一体化发展，配套发展现代服务业。本项目在其规划范围内，见附图6产业布局规划图。 2、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为租赁厂房，根据泗县经济开发区规划，本项目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7 用地规划图。因此，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3、本项目与泗县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性分析 依据《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内容：“开发区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安徽省、宿州市及泗县的有关产业政策，并按照“鼓励、限制、禁止”的原则，制定开发区企业准入制度。”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入区企业污染控制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行业</td><td>行业名称</td><td>入区选择</td><td>符合性</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行业	行业名称	入区选择	符合性				
行业	行业名称	入区选择	符合性						

	门类			
	机械 电子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摩托车制造（发动机、零部件）；自行车制造；船舶及浮动装置制造；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含电池制造）；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电子配件组装；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无电镀、喷漆工艺的）优先入区	不属于
		集成电路生产，半导体器件生产；印刷电路板，电真空器件	限制入区	不属于
	纺织 服装	棉纺纱加工、棉织造加工；毛条和毛纱线加工、毛织造加工；麻纺织；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织服装、服饰业	优先入区	不属于
		棉印染精加工、毛染整精加工	禁止入区	不属于
	农副 产品 深加 工产 业	谷物磨制，饲料加工，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肉禽类加工，蛋品加工；焙烤食品制造，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	优先入区	不属于
		植物油加工、制糖业、屠宰	限制入区	不属于
	现代 服务 业	现代物流（无危险化学品托运）；金融服务业；研发创意；商贸（零售）、餐饮住宿、休闲娱乐、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	优先入区	不属于
	高能耗、高污染型行业禁止入区，其他行业选择性入区；新建 20 蒸吨以下锅炉禁止入区；食品加工类严格限制酿造类；纺织服装禁止新建印染类和制革类项目			不属于
	与主导产业不完全相符，但是低能耗、轻污染型周边产业，可以适度入区			属于
其中“与主导产业不完全相符，但是低能耗、轻污染型周边产业，可以适度入区。”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行业企业，属于低耗能，轻污染企业。因此可以入园。				
二、本项目与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645 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严格项目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禁止负面清单中行业企业入驻；新入区项目应按照规定功能布局入驻。优化调整开发区空间布局、组团结构，设置生态隔离措施，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的相互影响。	根据以上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行业企业，属于低耗能，轻污染企业。因此可以入园	符合
	2	强化水资源管理，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已建和拟入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发区内企业不得自行开采地下水用于工业生产。排查现有企业自备水井的取水合法性；加快推进雨污管网、中水回用和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园区污水收集，做好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备用水井，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行清掏处理，不外排	符合
	3	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对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环保要求以及容易引起突发性环境风险的项目应禁止入区建设。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大力推进园区产业升级改造工程，通过关、停、并、转、迁，加速转型或淘汰不符合工业用地性质、产业定位及环保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行业企业，属于低耗能，轻污染企业。因此可以入园	符合
	4	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夯实主导产业定位，逐步实现产业转型；建立产业引入清单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及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及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资源利用率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加	本项目所用的能源为电，且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收集	符合

	强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处理效率达 90%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总量已经得到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准，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为 0.73872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总量标准。	符合

三、本项目与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宿环函[2020]101 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与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	根据现状功能分区，适当调整优化产业布局，针对现有产业布局较为杂乱的情况，要采取措施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对不能调整和搬迁的应严格控制企业规模，未来逐步进行产业升级调整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行业企业，属于低耗能，轻污染企业。因此可以入园。	符合
2	严格项目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禁止负面清单中行业企业入驻；新入区项目应按照规划功能布局入驻。优化调整开发区空间布局、组团结构，设置生态隔离措施，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的相互影响。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行业企业，属于低耗能，轻污染企业。因此可以入园。	符合
3	强化水资源管理，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已建和拟入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发区内企业不得自行开采地下水用于工业生产。排查现有企业自备水井的取水合法性；加快推进雨污管网、中水回用和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园区污水收集，做好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管理，确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备用水井，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行清掏处理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保稳定达标排放。			
	4	在规划确定的开发区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根据当地环境容量和资源情况,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对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环保要求以及容易引起突发性环境风险的项目应禁止入区建设。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项目的退出机制。大力推进园区产业升级改造工程,通过关、停、并、转、迁,加速转型或淘汰不符合工业用地性质、产业定位及环保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行业企业,属于低耗能,轻污染企业。因此可以入园。	符合	
	5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所用的能源为电,且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收集处理效率达 90%	符合	

		红线				
Ⅲ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Ⅲ-1 淮 北平原 北部生 物多样 性维护 及水土 保持生 态保护 红线	暖温带落 叶阔叶林 带	安徽砀山黄河故道湿地自然保护区、安徽萧县皇藏峪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萧县黄河故道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宿州大方寺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砀山酥梨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皇藏峪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五柳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皇藏峪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梅山省级森林公园、安徽砀山古黄河省级地质公园、故黄河砀山段黄河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砀山 县	363.7 3	
				灵璧 县	1.17	
				萧县	123.4 0	
				埇桥 区	111.0 8	
Ⅲ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Ⅲ-5 淮 河中 下游湖 泊洼地 生物多 样性维 护生态 保护红 线	暖温带与 北亚热带 落叶阔叶 林过渡 带；河流 和湖泊湿 地类型 为主	安徽泗县沱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灵璧 县	0.06	
				泗县	19.46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城镇工业园汴石引河西侧空置厂房，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8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宿州市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对“散乱污”企业进行综合整治，加强扬尘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则本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行清掏处理用作农肥，不

外排。地表水体为石梁河，除了 BOD₅ 不能满足，其余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水质要求。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且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资源角度，本项目的建设充分利用了现有土地资源，减少了土地资源的浪费。从能源角度，本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电，不消耗煤炭、天然气等资源，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依据泗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开发区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2	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	符合
3	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技术政策，其中属于国家、安徽省的有关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进入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4	禁止进入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	符合
5	禁止新建化学纸浆造纸企业；禁止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禁止引入专门从事贮存、运输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入区企业	符合

依据《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内容	符合性
----	----	-----

	限制发展项目	1.对于区内现有的造纸、酿造和医药行业需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 2.机械电子类限制：集成电路生产，半导体器件生产；印刷电路板，电真空器件，企业生产中某个工序涉及且有明确总量来源的电镀及其他涉重金属的表面处理工艺； 3.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限制进入：植物油加工、制糖业、屠宰。酿造类大中型项目 4.与主导产业不完全相符，但是低能耗、轻污染型周边产业，可以适度入区； 5.食品加工类严格限制酿造类； 6.基于维护石梁河等地表水环境质量，限制引进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7.其他行业适度入区：与主导产业不完全相符，但是低能耗、轻污染型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8.基于园区的地理位置，为减少园区对泗县城区及园区居住地块的影响，评价建议限制引进排放毒性大的特征大气污染物项目及风险大的项目；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属于限制发展中与主导产业不完全相符，但是低能耗、轻污染型周边产业，可以适度入区
	禁止发展项目	1.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2.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进入。 3.纺织服装类产业园禁止新建印染和制革类项目；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的项目。 4.禁止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5.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禁止入区； 6.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不属于禁止发展项目
通过对照《宿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正式审查稿)》（2020 年 12 月），泗县经济开发区属于水环境：“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壤：“一般管控区”、煤炭资源利用：“高污染禁燃区”、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			
表 1-7 与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管控分区			
类别		管控要求	
水环境：“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	
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宿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宿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	
土壤：“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	

般管控区”	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宿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煤炭资源利用：“高污染禁燃区”	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宿政秘(2018)82号)规定，宿州市禁燃区内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民用煤制品的监督管理，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民用煤制品，餐饮服务场所不得燃用煤炭及其制品，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燃用渣油和重油；鼓励使用太阳能、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沼气等清洁能源或者依托周边已有热电机组实施集中供热；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宿州市禁燃区内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负责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整改工作，禁燃区内现有35蒸吨/小时以下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执行火电标准的除外)须在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50%清洁能源替代，2019年年底全部完成清洁能源替代。逾期未改用清洁能源的，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	落实《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关于落实“十三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安徽省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等要求。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管控分区要求。

四、与相关政策相符性

1、与《安徽省2021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1〕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皖大气办〔2021〕3号》符合性

序号	皖大气办〔2021〕3号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二、强化产业布局升级，源头推进绿色发展：6.优化产业结构及布局。对标节能减排要求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提高新建项目节能环保准入标准，加大落后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高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焦化等新、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置换，不再新建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煤化工等项目。加快推动沿江地区制造业绿色发展，创建一批国家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推动我省长三角中心区内8市钢铁、石化、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纺织印染、酿造等传统产业升级绿色转型。严格按照《产业结构	不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2022年10月19日由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泗发改备案【2022】112号予以备案。	相符

		调整指导目录》，支持发展先进产能，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严防死灰复燃。		
	2	11.加快推动VOCs精细化治理。实施VOCs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等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推进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实施重点企业VOCs综合治理工程，编制执行“一企一策”，推进治污设施改造升级。提升涉VOCs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9月底前，各地集中开展一次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年底前，各地完成至少一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上开发区和省级化工园区走航监测、红外热成像等智能监测。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均为低VOCs含量，同时有组织VOCs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相符
2、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符合性				
	序号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科学制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防治技术方案。采用密闭式生产和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着力从源头控制VOCs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VOCs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科学治理，达标排放。要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防范二次污染。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VOCs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确保VOCs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要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VOCs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以满足企业VOCs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查证需要，确保企业VOCs处理装置运行效果。	本项目采用的原料为PE、ABS属于环保型材料，同时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后期运营过程中加强涉VOCs台账的管理工作等	相符
3、与《宿州市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宿州市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符合性				

	序号	宿州市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持续加大煤炭消费减量控制。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大监管力度，打击在禁燃区内使用散煤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所用的能源为电，无燃煤锅炉使用	相符
	2	开展锅炉炉窑深度治理。进一步摸排清理现有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确保区域内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清零。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点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积极推进陶瓷、玻璃等行业清洁燃料替代工程；清理整治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炉窑锅炉，取缔不达标燃料类煤气发生炉；4 月底前，摸排全市生物质锅炉并建立台账，年底前完成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安装烟气在线连续监测仪器，监测仪器须与生态环境部门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联网，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的生物质锅炉和非生物质专用锅炉	本项目所用的能源为电，无燃煤锅炉使用	相符
	3	加快推进 VOCs 精细化治理。实施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等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进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橡胶和塑胶制品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实施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工程，编制执行“一企一策”，推进治污设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使用聚乙烯（PE），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其产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较低	相符
4、与《安徽省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办[2022]8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安环委办[2022]8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相符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涉气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不属于	
	工业源污染治理	水泥、独立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不属于	
		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不属于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治理	不属于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源头替代	不属于	
		无组织排放控制	不属于	
		治污设施建设	不属于	
		LDAR 工作抽检	不属于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不属于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不属于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不属于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不属于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打击黑加油站点	不属于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不属于
		机动车监管	路检路查	不属于
			排放机构检查	不属于
			重点企业门禁系统安装	不属于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施工扬尘	不属于
			城市道路扬尘治理	不属于
			工业堆场扬尘整治	不属于
			重点工程扬尘治理	不属于
			露天矿山扬尘治理	不属于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不属于
			环境空气专项监测	不属于
通过对照《安徽省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宿州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本项目不在上述工作重点范畴，因此符合《安徽省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5、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		挥发性有机物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收集处理效率达 90%	相符

		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收集处理效率达 90%	
6、与“宿州市全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宿州市全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宿州市全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认真梳理涉 VOCs 行业产业分布状况，采取一系列措施，突出抓好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塑胶制造、橡胶制品、造革制鞋等共 11 类行业治理和企业管控，全速推进 VOCs 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针对产生 VOCs 排放的储存、运送、搅拌、清洗及涂装等处理工序，提出严格的无组织管控要求；针对末端治理设施，确认了是否选用高效的治理设施，并确保末端的治理设备有效运行；结合实际，统一整治标准，统一整改时限，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进一步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坚持帮扶执法结合，提高监管效能。依托科技支撑、执法检查等工作，向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宣传 VOCs 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引导企业自觉守法	挥发性有机物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收集处理效率达 90%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套麻将机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城镇工业园汴石引河西侧空置厂房； 建设单位：宿州家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共计 5000m²，该项目租赁泗县宝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 号厂房（不包含办公楼部分），面积总 50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机械手、叉车、空压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80 万套麻将机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总投资：7000 万元。 项目建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间	面积约 1300m ² ，购置不同型号注塑机 40 台，位于厂区东北侧	厂房租赁泗县宝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 号厂房（不包含办公楼部分），位于泗县宝鼎建材有限公司的东侧（附图 2）。仅进行设备购置安装
		破碎车间	面积约 500m ² ，购置不同功率破碎机 6 台，位于厂区注塑区东侧	设备购置安装
	辅助工程	发货周转区	面积约 1300m ² ，用于货物发货流转，位于入口处	已建
		办公区	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日常管理办公，位于厂区南侧	已建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面积约 500m ² ，用于储存产品，位于厂区西北侧	已建
		原料库	面积约 12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位于厂区东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接入厂内，用水量为 9336t/a，用水为冷却塔冷却降温循环用水和生活用水	依托园区供水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收集管网后进入	不外排

环保工程		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行清掏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供电	供电电源由泗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用电量为 200 万 kW·h/a	依托园区供电
	废气处理	40 台注塑机各设置一个四边敞开型集气罩，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收集处理效率均为 90%）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破碎工序密闭收集，6 个破碎机设备均各单独设置密闭，密闭间顶部设置负压抽排风系统，密闭间大小为 6m×4m×3m，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9%）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新建
	废水处理	冷却塔冷却降温循环用水蒸发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行清掏处理用作农肥，不外排	新建
	噪声处理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5m ²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车间内工艺布置保持通道畅通。 （2）设立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的规定做各项措施，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管理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3）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新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年产 80 万套麻将机塑料配件，主要有不同的规格产品，590mm、550mm、400mm、300mm 四种规格的为一套，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麻将机塑料配件）一览表

产品种类	590mm	550mm	400mm	300mm
重量（t）	0.001	0.0008	0.001	0.001
数量（万）	80	80	80	80
t/a	800	640	800	800

3、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名称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型号	单位	设计值（t/a）		
塑化成型	ABS 注塑机	MA3000/2250G	个	100	3	1-3 号
	ABS 注塑机	MA2500/1000G	个	90	5	4-8 号
	PE 注塑机	MA2000/770G	个	85	5	9-13 号

其他	PE 注塑机	MA860/250G	个	70	3	14-16 号
	PE 注塑机	MA2500/1000G	个	90	5	17-21 号
	PE 注塑机	MA2000/770G	个	85	6	22-27 号
	ABS 注塑机	MA2000/770G	个	85	6	28-33 号
	PE 注塑机	MA860/250G	个	70	7	34-40 号
	破碎机	MA800	台	/	1	/
		MA700	台	/	1	/
		MA600	台	/	2	/
		MA500	台	/	1	/
		MA350	台	/	1	/
	三相异步泵机	YE160L-2	台	流量: 93.5m ³ /h, 功率: 18.5KW	1	/
	冷却塔	良粤 150t	台	/	1	/

4、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规格	粉粒参数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
原料	PE	2000	颗粒	120 目	200	袋装
	ABS	1200	颗粒	120 目	60	袋装
资源与能源	水	9336t/a	/		/	
	电	200 万度 /a	/		/	

表 2-5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乙烯 (PE)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不易爆炸	无毒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分子式: $(C_8H_8 \cdot C_4H_6 \cdot C_3H_3N)_x$, 丙烯腈占 15%~35%, 丁二烯占 5%~30%, 苯乙烯占 40%~60%, ABS 相对密度为 1.05 左右, 吸水率低。ABS 同其他材料的结合性好, 易于表面印刷、涂层和镀层处理。ABS 有优良的力学性能, 其冲击强度极好, 可以在极低的温度下使用; ABS 的耐磨性优良, 尺寸稳定性好, 又具有耐油性, 可用于中等载荷和转速下的轴承。ABS 的热变形温度为 93~118℃, 制品经退火处理后还可提高 10℃左右。ABS 在-40℃时仍能表现出一点的韧性, 可在-40~100℃的温度范围内使用。ABS 的电绝缘性较好, 并且几乎不受温度、湿度和频率的影响, 可在大多数环境下使用。ABS 不受水、无机盐、碱及多种酸的影响, 但可溶于酮类、醛类及氯	不易爆炸	无毒

	代烃中，受冰乙酸、植物油等侵蚀会产生应力开裂		
5、劳动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不在厂区食宿，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6、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43/T679-2014)中的相关内容，办公用水定额为 60L/(人.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用水量为 1.2t/d，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d (288t/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行清掏处理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循环冷却用水 项目循环水池容积为 64.8m³，设计循环水量约 93.5t/h，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蒸发部分水份后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新鲜水（蒸发水份）占循环水量的 2%，则需补充水 1.87t/h (29.92t/d)。由于原水中有不同的含盐量，循环冷却水浓缩到一定倍数必须补充新水。 <pre> graph TD FreshWater[新鲜水] -- 31.12 --> J1(()) J1 -- 1.2 --> LifeWater[生活用水] J1 -- 29.92 --> CoolingWater[循环冷却水] LifeWater -- 0.96 --> Sewage[化粪池] LifeWater -.-> 0.24 Evap1[蒸发] Sewage -- 0.96 --> Fertilizer[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CoolingWater -- 1496 --> J2(()) J2 -- 29.92 --> Evap2[蒸发] Evap2 -.-> 29.92 FreshWater </pre> 图 2-1 水平衡图 (t/d) 7、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场地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城镇工业园汴石引河西侧空置厂房，一共 1 层，占地面积约为 5000m²。设置有注塑车间、破碎间、原料库、			

	成品仓库、发货周转区和办公区。办公区不位于生产区的下风向。总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场地，合理布置、节约投资。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具体见附图 3（厂房平面布局图）。 本项目主要从事于麻将机塑料配件生产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50 米范围内有一处敏感点（已纳入政府拆迁范围）且不在下风向。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生产工艺流程： 备注：N-噪声、S-固废、G1-废气、G2颗粒物 图 2-2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工艺简述：将塑料颗粒送入投料机中进行搅拌，后送入注塑机中进行加热注塑成型，注塑后经冷却降温，最终成型，最后通过检验工序，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后重新进入投料机中。 产污环节简述： （1）废气：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 （2）废水：生活污水； （3）固废：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废活性炭。 表 2-6 产污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th><th>处理措施</th></tr><tr><td>废气</td><td>注塑</td><td>NMHC、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和 1,3-丁二烯</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td></tr></table>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注塑	NMHC、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和 1,3-丁二烯	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注塑	NMHC、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和 1,3-丁二烯	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破碎	粉尘	密闭车间，布袋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植物油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行清掏处理用作农肥，不外排
	固废	生产过程	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废活性炭	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租赁原有空置厂房使用，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宿州市 2021 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2021 年宿州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02，全省排名第 7；主要污染物 PM_{2.5}年平均浓度为 41 微克/立方米，全省排名第 12 位，皖北六市第二，同比下降 10.9%，同比下降幅度全省排名第 3 位；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 78.9%，同比上升 7.3 个百分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宿州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63，全省排名第十；主要污染物 PM_{2.5}平均浓度 57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上升 1.8%；全市空气优良率为 73.3%，较去年同期下降 2.5 个百分点。

根据《2021 年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以及省国控点数据 2021 年全年监测数据对区域达标情况进行判定，宿州市 2021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宿州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基础污染物监测浓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标准	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1.6	70	116.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1.0	35	117.1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6	60	1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3.0	40	57.5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	0.8mg/m ³	4mg/m ³	2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	151.3	160	94.56%	不达标

针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问题，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采取措施进行区域整改，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措施：

1、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建立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开展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实施区域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火电、钢铁、

有色、石化、建材、化工等行业进行重点防控。

2、开展臭氧、细颗粒物（PM_{2.5}）等污染物监测，开展区域联合执法检查。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将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非甲烷总烃。

项目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引用《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安徽国晟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年1月8日~2020年1月14日。本项目距离G4高尤社区监测点位置为1219m，距离G9泗县五中监测点位置为1360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该项目现状监测数据是可行的。

(1) 监测点布设

监测布点位置分别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布点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G4	高尤社区	非甲烷总烃	东北侧	1219m
G9	泗县五中	非甲烷总烃	西北侧	1360m



图 3-1 监测点位图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同步采集有关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常规气象参数。

(3)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高尤社区	泗县五中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值	0.56~0.71	0.42~0.62	2.0

通过对以上监测结果的分析可知，评价区域各大气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 2020 年《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关于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

(1) 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及监测因子

河流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备注	监测项目
石梁河	W1	排污口上游 500m	对照断面	pH 值、COD _{Cr} 、BOD ₅ 、 悬浮物、氨氮、总氮、 总磷
	W2	排污口下游 500m	混合断面	
	W3	石梁河地下涵	削减断面	

(2) 监测结果。

表 3-5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时间	河流	点位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2020 年 1 月 10 日	石梁河	W1	7.53	21	5.5	0.427	12	0.15
		W2	7.54	29	7.5	0.582	18	0.16
		W3	7.59	22	5.7	0.948	20	0.14
2020 年 1 月 11 日	石梁河	W1	7.54	22	5.2	0.441	13	0.17
		W2	7.57	27	7.4	0.601	20	0.15
		W3	7.61	21	5.8	0.924	23	0.16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纳污河流石梁河 W1、W2、W3 点位水质各监测因子除 W2 点位水质监测因子 BOD₅ 不能满足，可能由于污水处理厂尾水未能与河水充分混合，导致排污口下游一定距离断面内部分因子超标，其余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监测如下：

本次噪声监测分别在敏感点进行昼夜噪声监测。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3-6，图 1。

表 3-6 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经纬度
噪声	N1	东侧敏感点	117° 52' 48.94" ; 33° 27' 27.74"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测点监测 1 天，每天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各测一次。

(4) 测量方法

测量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要求进行。

(5) 监测结果

表 3-7 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2002.11.1	44.1	42.6	GB3096-2008（65、55）

可见，现状敏感点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开发区内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并且本项目严格按照导则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本项目循环废水不外排，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对象主要为居民区，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见附图 4）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x	y					
居民点 1	24	12	居民	2	二类区	W	26
程庄	80	27	居民	200		NE	72
汴河国际	312	0	居民	3000		W	312

项目以厂址右下边界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北为 Y 轴

2、地表水环境

表 3-9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距离(m)	规模	保护目标
地表水	石梁河	东北/132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3、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仅有 1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目前已纳入拆迁范围。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开发区内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

污染物
排放
控制
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零部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和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 3-10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	-----	------------------------------	------

ABS 树脂	苯乙烯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丙烯腈	0.5	
	1, 3-丁二烯	1	
	甲苯	8	
	乙苯	50	
	颗粒物	20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厂界边界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1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限值	限值含义	
NMHC	6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GB37822-2019
	20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mg/m ³	
	4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颗粒物	1.0		GB31572-2015
甲苯	0.8		
丙烯腈	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B16297-1996

二、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行清掏处理用作农肥, 不外排。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昼间	70	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
夜间	55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清单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COD 和氨氮。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和烟（粉）尘。核算本项目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行清掏处理用作农肥，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2）废气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烟（粉）尘，VOCs（以挥发性有机物计）的排放量为 0.73872t/a，烟粉尘的排放量为 0.016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厂房，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无涉及厂房改造，不需大型施工机器施工，不会产生施工扬尘，因此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水质简单，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放至石梁河。通过采取上述废水治理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方应在施工期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禁止在夜间(22:00-6:00)进行施工，尤其是要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值在大于 85dB(A)的作业。 ②加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噪声（如设备、原材料的装卸、搬运等）。 由于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负面影响只是暂时性的，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和严格管理下，场界噪声能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因此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弃物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装修废物应全部及时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相对营运期而言属于短期和暂时影响，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塑料切割产生的粉尘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MHC、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和 1,3-丁二烯）。

（1）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在注塑过程中使用的 ABS 塑料粒子的加热温度均高于物料熔点低于其分解温度，故不考虑其注塑过程中聚合物分解产生的污染物，但由于 ABS 塑料粒子在合成过程中会残留少量的单体，故其在注塑过程中会释放出少量的单体污染物。ABS 塑料内部未聚合的游离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和 1,3-丁二烯会挥发出来。

①产生量

非甲烷总烃：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其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 304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208t/a。

其他：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等，炼油与化工，2016（6）：62-63】，丙烯腈、苯乙烯、乙苯产生系数分别约为 10.63mg/kg 原料、25.55mg/kg 原料和 15.34mg/kg 原料；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等，分析测试学报，2008（10）：1095-1098】，甲苯产生系数分别约为 33.2mg/kg 原料；根据《PS 和 ABS 制品中 1, 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国家食品软包装产品及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塑料包装【J】2018 年第 28 卷 第三期），1, 3-丁二烯产生系数分别约为 4.31mg/kg 原料。

注塑过程中使用的 ABS 塑料粒子（1200t/a）与回用 ABS 含量（本项目产量共计 3040t/a，不合格产品为产品的 1%进行计算，则本项目需破碎产品量为 304t/a，其中 ABS 不合格按照比例折算为 114t/a）合计约为 1314/a。

ABS 塑料粒子游离单体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和 1,3-丁二烯情况如下表。

表 4-1 ABS 塑料粒子中游离单体情况一览表

序	塑料粒子	游离单体	游离单体总量
---	------	------	--------

号	名称	使用量 (t/a)	名称	含量	(t/a)
1	ABS	1314	丙烯腈	10.63mg/kg	0.0140
			苯乙烯	25.55mg/kg	0.0336
			乙苯	15.34mg/kg	0.0202
			甲苯	33.2mg/kg	0.0436
			1, 3-丁二烯	4.31mg/kg	0.0057

②风量计算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圆形顶吸罩风量确定，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 = v_0 \times F \times 3600$$

$$F = \pi \times D^2 / 4$$

$$D = d + 0.4 \times h$$

式中：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0----罩口平均风速，m/s，本项目为四边敞开型，取值范围为 1.05-1.25，本项目取1.05m；

D--圆形顶吸罩直径，m；d--有害物散发圆形平面直径，0.3m；h--罩口与有害物面的高度，0.3m。本项目共计 40 台注塑机。

则 L=20947.88813m³/h。

配套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罩口平均风速为 1.25 时也满足情况），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达 9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达 90%。

表 4-2 项目注塑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名称	污染物名称	总产生量 (t/a)	收集处理效率 (%)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注塑	NMHC	8.208	90%	0.73872	0.8208
	丙烯腈	0.0140	90%	0.00126	0.00140
	苯乙烯	0.0336	90%	0.00302	0.00336
	乙苯	0.0202	90%	0.00181	0.00202
	甲苯	0.0436	90%	0.00393	0.00436
	1, 3-丁二烯	0.0057	90%	0.00051	0.00057

(2) 有组织废气源 DA002

破碎车间面积为 500m²，车间密闭，内设局部集气罩以及顶部机械排风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A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①粉尘产生量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6.0 千克/吨-产品，按照不合格产品为产品的 1%进行计算，则本项目需破碎产品量为 304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824t/a。

②风量

A.依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中 4.1.3 条，6 个破碎机设备均各单独设置密闭，密闭间顶部设置负压抽排风系统，密闭间大小为 6m×4m×3m，按照 30 次/h 换风计算，则 6 个破碎机所用风量共计 12960m³/h。设计风量按 15000m³/h。

③有组织产排污情况

布袋除尘器综合集效率按 90%计，其产生速率为 0.2303kg/h，产生浓度为 15.354mg/m³；本评价要求采用布袋除尘器，其除尘效率按 99%计，则 DA002 排气筒的排放速率为 0.00207kg/h，排放浓度约为 0.1382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41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24t/a。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气筒 参数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25000	8.208	1.710	68.4	0.7387 2	0.1539	6.1560 0	15m, 内 径 0.8m	60
	丙烯腈		0.0140	0.003	0.116	0.0012 6	0.0002 6	0.0104 8		0.5

	苯乙烯		0.0336	0.007	0.280	0.0030 2	0.0006 3	0.0251 8		20
	乙苯		0.0202	0.004	0.168	0.0018 1	0.0003 8	0.0151 2		50
	甲苯		0.0436	0.009	0.364	0.0039 3	0.0008 2	0.0327 2		8
	1, 3-丁二烯		0.0057	0.001	0.047	0.0005 1	0.0001 1	0.0042 5		1
DA002	颗粒物	1500 0	1.824	0.380	25.333	0.0164 16	0.0034 2	0.2280 0	15m, 内 径 0.8m	20

有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要求; 厂界边界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要求, 厂区内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限值。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配料颗粒物	破碎车间	0.01824	0.0023	20	25	6
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	0.8208	0.1036	95	41	6
丙烯腈		0.00140	0.0001940			
苯乙烯		0.00336	0.0004663			
乙苯		0.00202	0.0002800			
甲苯		0.00436	0.0006059			
1, 3-丁二烯		0.00057	0.0000787			

表 4-4 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注塑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乙苯、甲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90%	90%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苯、1,3-丁二烯							
破碎	粉尘	有组织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90%	99%	是	DA002	一般排 放口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内径	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15m	0.8m	117° 52' 46.33"	33° 27' 30.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DA002	15m	0.8m	117° 52' 46.59"	33° 27' 28.9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方案。拟建项目排放废气监测点布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下表。

表 4-6 大气监测方案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排污单位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丙烯腈	1 次/年	
		苯乙烯	1 次/年	
		乙苯	1 次/年	
		甲苯	1 次/年	
		1, 3-丁二烯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表 4-7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丙烯腈	1 次/年	
		苯乙烯	1 次/年	
		乙苯	1 次/年	
		甲苯	1 次/年	
		1, 3-丁二烯	1 次/年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时，废气处理效率仅为 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

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单次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68.4	1.710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
2			丙烯腈	0.116	0.003	0.5	1	
3			苯乙烯	0.280	0.007	0.5	1	
4			乙苯	0.168	0.004	0.5	1	
5			甲苯	0.364	0.009	0.5	1	
6			1,3-丁二烯	0.047	0.001	0.5	1	
7	破碎		颗粒物	25.333	0.380	0.5	1	

(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效率可行性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收集采用的集气罩为高温热源上部的圆形顶吸罩。采用收集方式四边敞开型，配备的风机风量确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取值范围为 1.05-1.25m/s，远大于《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757-2016）规定的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在采取以上措施条件下，集气罩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

②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可行性技术有袋式除尘和吸附法，不对袋式除尘和活性炭吸附进行可行性分析。

表 4-1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拟建项目采用工艺	是否可行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	颗粒物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布袋除尘	可行

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附	可行
-------	-------	----	----------------------	-------	----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二、废水

1、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

(1)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43/T679-2014）中的相关内容，办公用水定额为 60L/(人.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用水量为 1.2t/d，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d（288t/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行清掏处理用作农肥，不外排。

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建设项目营运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项目		废水量 (t/a)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288	6~9	500	300	400	/	100
	产生量 (t/a)		/	0.144	0.0864	0.1152	/	0.0288
	化粪池处理后浓度 (mg/L)		6~9	425	140	280	/	30
	排放量 (t/a)		/	/	/	/	/	/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处理	是	用于农田施肥	不外排	/	/

表 4-11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坐标	
	经度	纬度
YS001（雨水）	117°52'44.77"	33°27'28.65"

2、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无需进行监测。

3、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行清掏处理用作农肥，不外排。

可行性分析

(1) 水质：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用水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水质较简单，污染物含量浓度较低，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

(2) 水量：本项目日产生生活污水量为约 0.96m³/d，化粪池设计尺寸为 3*3*2=18m³，能够满足半个月的污水量，因此半个月进行清掏一次，是能够保证正常运作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8dB(A)之间，主要噪声设施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污染源及源强表 单位：dB(A)

所在区域	噪声源	坐标 (以厂界西南角作为 原点，选取最近点)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注塑间	ABS 注塑机	(40, 78)	频发	类比法	85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器、	20	8
	ABS 注塑机	(40, 75)	频发		85			
	PE 注塑机	(40, 50)	频发		85			
	PE 注塑机	(40, 30)	频发		85			
	PE 注塑机	(20, 78)	频发		85			
	PE 注塑机	(20, 75)	频发		85			
	ABS 注塑机	(20, 50)	频发		85			
	PE 注塑机	(20, 30)	频发		85			
破碎间	破碎机 1	(50, 50)	频发		85			
	破碎机 2	(50, 55)	频发		85			
	破碎机 3	(50, 60)	频发		75			

厂 房	破碎机 4	(60, 50)	频发	75	厂房 隔声		
	破碎机 5	(60, 55)	频发	75			
	破碎机 6	(60, 60)	频发	75			
	三相异步泵机	(48, 55)	频发	75			
	集气风机	(50, 55)	频发	75			
	集气风机	(35, 90)	频发	75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 预测方法”计算模式。

（1）室外声源

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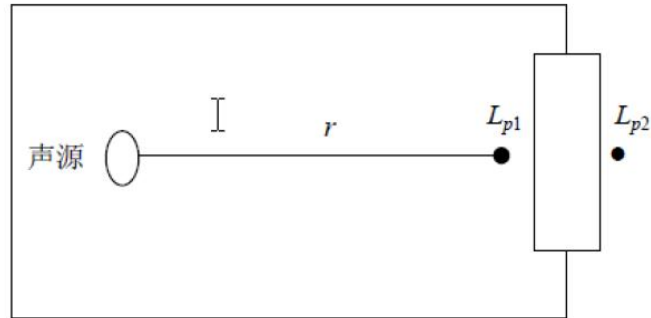
（2）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

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计算总声压级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A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_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位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2.1	52.1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1.3	51.3	65	55	达标
西厂界	50.9	50.9	65	55	达标
北厂界	51.8	51.8	65	55	达标
位点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敏感点	44.14	42.66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见，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现状敏感点通过预测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噪声值经厂房隔声和距离减震降噪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降噪具体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均会产生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来减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的环境影响。

- （1）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
- （2）合理布局设备位置，使高强度的噪声设备远离项目边界及环境敏感点。
- （3）设置较为隔声的生产车间。
- （4）对噪声值高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 （5）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维修，保证生产设备维持的良好使用状态，并严格遵守生产设备的操作规范。

4、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噪声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厂界昼夜噪声	厂界四周	db(A)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中 3 类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厂区定员 20 人，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0.01t/d（3.3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1）收集的粉尘 项目破碎产品用量为304t/a，粉尘产生量为1.824t/a，密闭车间自带收集功能，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9%，则收集的粉尘有0.016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T 39198-2020），废物代码为384-999-9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 （3）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产品成品需要包装，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物约为0.5t/a，经收集后外售。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T 39198-2020）可知，废物代码为900-999-99。 3、危险废物 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的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经调查类比相关资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为0.3kg/kg-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6.74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29.223t/a（活性炭22.48t+有机废气量6.743t）。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危险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类别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量 (t/a)
1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	/	/	3.3	环卫部门清运	0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384-999-99	0.0164	外售	0
3	废包装物	包装入库	一般固废	900-999-99	0.5	外售	0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29.22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表 4-17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9.223	废气处理	固态	T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贮存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5）贮存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危险废物短暂存放，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5m²，危废暂存场地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的规定设置

警示标志；

(2)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②规范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台账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实时存档以备查阅。

(3) 危险废物存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密封装运，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解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本项目为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考虑地下水污染。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1) 污染源：危废间。

(2) 污染途径

①本项目依托园区已建污水管线，不新建污水管线，故不再分析其对土壤的污染。

②本项目危废间按其相关要求对其进行重点防渗，故不再分析其对土壤的污染。

③厂区内如若防渗措施不到位，会有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对防渗层的要求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根据以上分区情况,对本项目场区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企业拟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	危废间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6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15cm 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一般防渗	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库区等、循环水池	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15cm 抗渗混凝土
简单防渗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城镇工业园汴石引河西侧空置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生态环境进行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1) 风险潜势判定

通过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三废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及 B.2 进行判定。

(2)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9 本项目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
1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废气超标排放	空气	周围环境空气
		颗粒物	废气超标排放	空气	周围环境空气
2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下渗、空气	周围环境土壤、地下水、空气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防范措施

a、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 100mm 厚 P6 抗渗混凝土,表面 1mm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导流沟采用 150mm 厚 P8 抗渗混凝土,表面 1.0mm 水泥基渗透结

晶型防水涂料；集液槽采用 200mm 厚 P8 抗渗混凝土，表面 1.0mm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在危废临时存放时采用专门贮存装置，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制定危废管理制度，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的记录。

b、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意识，确保危险废物安全集中收集，严禁出现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现象发生。确保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专用的危废暂存区，并交由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集中收运并安全处置。

c、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危化品管理制度等，并明确责任人。

②火灾防范措施

a、原料不得露天堆放，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

b、储存区域应采用防爆电器和照明，电气线路必须按照防爆的要求进行敷设，储存区域内不得设置移动照明、配电线路与货垛之间应按规范的要求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不得在堆垛上方架设临时线路，不得设置移动照明和配电板等。对生产区和仓储区及其他需要配置的地方，安装疏散指示标志，同时生产厂房需加装火灾报警仪，为突发火情提供预警。

c、加强消防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使其保持在良好的性能状态。减少机械伤害的发生。同时，要按照国家规范的要求设置安装避雷装置。

d、重点规划布置库区的防火间距等。

③废气事故排放措施

a、废气环保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环保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环保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b、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环保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c、定期对环保装置和其他易损件进行检查，当发现设备设施有异常时，应提前进行更换，以免引发生产事故。

d、明确污染防治责任人，确保各个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定期维护。

④应急预案

项目有废活性炭类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项目需要编制危废专项应急预案。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九、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工程投入运营后，环境管理机构由副总经理负责，下设环境管理小组对拟建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生态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处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并设置相关标识牌，排污口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20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3、项目环保治理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6%，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
1	废气	破碎粉尘	密闭车间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5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乙苯、甲苯、1,3-丁二烯	安装集气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30
2	废水	生活污水、循环	化粪池、循环水池	2

		水池		
3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减振、隔声	5
4	固废	收集的粉尘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	13
		废包装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	地下水 防渗	/	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他生产区及辅助区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等进行简单防渗。	5
6	合计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苯乙烯		
		丙烯腈		
		1, 3-丁二烯		
		甲苯		
	DA002/破碎	颗粒物	密闭车间, 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GB37822-2019、GB31572-2015
		颗粒物	/	GB31572-2015
		甲苯	/	GB31572-2015
		丙烯腈	/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	/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行清掏处理用作农肥, 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	噪声	厂房隔声, 使用低噪设备, 减振,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统一外售;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分区防渗: (1) 重点防渗 (防渗区域: 危废暂存间):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6m 厚			

措施	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企业拟采取的措施 15cm 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2）一般防渗（防渗区域：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库区、循环水池等）：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cm/s 和厚度 1.5m 的天然基础层的防渗性能，企业拟采取的措施 15cm 抗渗混凝土 （3）简单防渗（防渗区域：办公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车间内工艺布置保持通道畅通 （2）危险化学品储存区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严格按危化品储存使用管理；各类危险化学品应分类贮存，周边设置导流槽，并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 （3）设立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的规定做各项措施，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放口规范化及信息公开化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造、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并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根据《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01 月 30 日起施行）：“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登记管理，不属于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因此本项目无需填写《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但仍需遵守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 第 34 号），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4、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了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并严格落实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73872	0	0.73872	+0.73872
	丙烯腈	0	0	0	0.00126	0	0.00126	+0.00126
	苯乙烯	0	0	0	0.00302	0	0.00302	+0.00304
	乙苯	0	0	0	0.00181	0	0.00181	+0.00181
	甲苯	0	0	0	0.00393	0	0.00393	+0.00393
	1，3-丁二烯	0	0	0	0.00051	0	0.00051	+0.00051
	颗粒物	0	0	0	0.01642	0	0.01642	+0.01642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收集的粉尘	0	0	0	0.0164	0	0.0164	+0.0164
	生活垃圾	0	0	0	3.3	0	3.3	+3.3
	废包装物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9.223	0	29.223	+29.22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